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桃園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桃園市公所四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桃園縣政府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記錄：李文琪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本縣將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此為組織變革的重要時刻，縣長相當重視同仁權益，多次指示縣府相關局處於規劃改制作業時，務必使機關人事安定、同仁安心工作、施政推動順利，以達成組織順利轉型與業務平順接軌的目標，進而使民眾感受到升格的實質益處。目前縣府已成立9大分組進行各項改制作業，其中「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人事處主政，有關公所、代表會人員移撥安置原則、相關權益保障等的初步規劃已納入說明會資料，基本上，除了法令規定已相當明確者須遵照辦理外，本分組的初步規劃還須簽奉縣長核准後才會定案。今天召開說明會是要聽取各位同仁的意見，並由相關局處代表妥為向大家說明，以達到雙向溝通、意見交流的目的。

陸、綜合座談：

項次	公所及代表會同仁提問內容	本府各局處與會代表回應內容
1	財政課呂課長德松： 1. 本所財政課同仁如不願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或地方稅務局，離職潮將隨改制期程接近而日趨明顯化。財政課在內陞外補皆無人送件的情況下，現有同仁工作量隨之增加，建請縣政府正視其嚴重性，可否政策性檢討開放彈性用人機制，以免影響日常業務推動。	地方稅務局黎主任素貞： 依稽徵法相關規定及4月29日業務功能調整會議決議，業於5月23日行文至各公所及地方稅務局確定契稅業務分工事項，未來在不增加人力編制的原則下，辦理契稅人員需隨同業務移撥，請同仁諒解；臨時人員則俟縣政府進一步商議後安置。經調查桃園市公所辦理契稅業務正式人員共4名，其中3名自願退離，另1名

		同意至地方稅務局續任。臨時人員則俟相關移撥事項核定後進行意願調查，原則上以本局所轄各分局移撥安置。
	2. 承上，若同仁不願移撥至財政局或地方稅務局，縣府所轄機關員額如有出缺，請用人機關優先安置。	人事處人力科黃科長姬茶： 為因應職務空缺無人遞補的情形，建議公所宜勤於上網公告徵才或申請考試分發；若公所有其他方式亦歡迎隨時意見交流。至人員安置問題，則俟說明會辦理完竣、彙集各方意見並簽請縣長批示後，將請各機關辦理人力盤點及人員移撥安置名冊之編製，以便檢視各單位職缺情形並利妥處移撥安置作業。
	3. 財政課臨時人員如於改制前出缺，之後所遞補之新進人員，於改制時是否得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或地方稅務局？	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參考說明會資料第 7 頁第 5 項(二)，102 年 1 月 3 日以前，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遞補，並予以移撥安置。
	4. 本所財政課出納現有 2 名主辦、4 名協辦，依編號 17 問項回應內容(詳說明會資料第 21 頁)，改制後桃園區公所秘書室出納，主辦人員只留置 1 名，另 1 名則納入財政局集中支付科；至臨時人員採就地安置不移撥。建請縣政府比照三重區公所，考量日後桃園區公所年度預算及業務量，仍准予容納財政課出納現有 2 名主辦、4 名協辦。	財政局黃主任碧蓮： 改制直轄市後，政府保障公務人員之工作權，但未針對職務職稱方面做保證。財政課辦理財產管理、財務管理之正式人員、臨時人員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出納業務正式人員留置 1 名，另 1 名需隨同業務移撥，協辦臨時人員則就地安置。
2	殯葬所謝助理員淇栗： 本市殯葬所未來與中壢市殯葬所合併後，員額及人員職等職位如何配置？另可否辦理意願調查，	民政局吳科長曉明： 未來人員安置將以維護同仁權益及意願為原則進行安插。其他問題尚待業務統籌管理分配後才有進一步的

	使同仁可就近上班？	具體說明。
3	工程課簡課長憲昭： 1. 以工程管理費僱用之約僱人員，未來須視預算及計畫是否存續來決定其去留。為使同仁安心工作，呈請縣府可否及早規畫？	工務局蕭主任志芳： 未來是類人員視工程管理費編列於區公所或工務局，人員隨同業務留置或移撥。另本局接辦航空城業務，未來若釋出職缺，歡迎同仁踴躍投件，參加甄選。
	2. 升格後工程課與相關局處的業務分配規畫進度及協調狀況盡量公開化、透明化。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目前業務功能調整分組的會議紀錄是以行文至各相關機關的方式處理，宜請各機關於內部加強傳閱，本處並將建請研考會於網站設置「改制直轄市專區」。本處網站目前已有改制直轄市專區之建置，設有 E-mail 信箱供同仁詢問，收件後 3 天內由相關局處回覆說明。
	3. 改制後如欲辦理退休，是否在考量年度預算的情形下，須先經過積分審查及評比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	人事處給與科鄭科長明耀： (1) 本府近年來對於同仁申請自願退休，均全數同意辦理，並未辦理積分審查或評比等相關事宜。 (2) 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如欲申請 104 年退休，請於本府 103 年 5 月份辦理 104 年度退休調查時登記，以利本處編列預算。 (3) 俟預算案經縣議會審查通過，並簽請府一層長官核定辦理退休原則後，函知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4. 約僱人員於 104 年 6 月可申請勞退，若該員移撥至市政府，是否影響其退休權益？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周科長賢平： 約僱人員(適用勞基法者)移撥市政府或安置於區公所者，工作年資應予併計，若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條件者，自可於 104 年 6 月申請退休。

4	駐警隊馮副隊長家興： 本所駐衛警是否留原單位？抑或將有其他調整？	警察局李專員維振： 人員視未來業務狀況決定留置或移撥。負責區公所業務者便留用，若業務移至市政府，則隨同業務移撥。
5	桃園市民代表會蔡組員文真： 1. 臨時人員可否納入優退適用對象？優退慰問金發放標準為何？ 2. 在區公所進行業務整併的情形下，已有同仁須配合移撥，區公所真否有職缺可容納代表會人員？另是否辦理意願調查？	人事處給與科鄭科長明耀： 1. 依現行法令規定臨時人員無法適用優惠退離規定。 2. 本處訂於7月中旬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共同研商優惠退離及精簡計畫範本等相關事宜，屆時，請踴躍出席。 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俟人員安置名冊編製完成後，依各機關出缺狀況，會辦理意願調查。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人員移撥安置的相關事項將進一步研議，縣府相關局處將尊重同仁個人意願及業務推動所需，妥為處理。
6	書面提問： 1. 對於基層清潔隊員可否給予適當的保障，除工作地應以原住所於當地服務外，針對女性隊員更應加以照顧。 2. 若部分清潔隊員無相關證照，該隊員將如何安置？ 3. 環保局未來規畫工作規則時，能否邀請13鄉鎮市清潔隊勞工代表參加討論？	環境保護局陳科長永信： 1. 環保局全面接收清潔隊人員，無移撥、異動調整等問題。 2. 證照調查乃因應長期業務推行，有證照者，可視其意願決定是否調動。 3. 目前依清潔隊工作規則給予同仁保障，未來工作規則將會同各鄉鎮市清潔隊，往更完整更健全的方向修訂，相信同仁的權益保障將日趨完備。
7	都市發展課賴技士毅正： 本所都發課業務將部分移至市政府，部分留原公所，人員調動是否有事前調查？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人員移撥安置的基本原則是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相關作業將於業務調整及員額配置確定後再行辦理。
8	李副市長金玉： 改制後本所將有課室遭裁撤或整	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公所改制後將有10個課室，市長可

	併，而該課室主管將如何安置？	於任期內進行各課室主管內部調整安置。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公所內部可先進行調動；至於若有主管因升格後改任非主管，如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的相關規定，得補足加給差額。
9	社會課呂課長慧美： 1. 本課以專案計畫及預算進用之約僱人員得否繼續留用？ 2. 五大生活扶助案及急難救助案改為一級一審，本課業務及責任增重，可否派人支援？	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1. 年度性僱用之約僱人員，因業務與預算皆存續，故將予以續僱。 2. 目前縣府與公所員額已滿編，未來人員配置，將朝人員統籌調配與運用方式辦理，是否能因業務增加而增給人力尚不得而知。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人員移撥安置是以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若僅為業務處理流程的改變，則需由相關局處與公所協調相關事宜，此問題轉請社會局錄案研議。
10	駐衛警張隊長家維： 本所駐衛警察隊目前歸行政室管理，未來行政室改為秘書室後，駐衛警察隊將隸屬何課室管轄？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此屬公所內部問題，未來請自行研議。

柒、結語：

一、李副市長金玉：

感謝今日與會的各位長官及同仁，能夠與我們一同關心桃園升格直轄市的改制作業。在員額配置方面，希望能夠以「逐年減編」的方式進行，以免影響為民服務的品質及效率。同時，因公所屬於服務民眾的第一線機關，建請縣政府多加考量人力配置問題，以利本所業務推動。在此代表本所全體同仁感謝各位長官的蒞臨指教。

二、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感謝各位同仁提供建議與表達心聲，桃園市公所與縣政府地緣相近，相信透過今日的意見交流，各位更能理解相關縣府局處已在法規所賦予最大空間的前提下，以最大的誠意及最大的努力來規劃人員移撥安置事宜，盡可能做到將心比心，若同仁還有改制相關問題，歡迎利用本處網站改制直轄市同仁權益保障問題專用信箱詢問，本處將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妥為答覆。

縣府與公所、代表會之間原本即是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希望大家都能善盡各自的職責，共同朝向做好為民服務、打造幸福大桃園的目標邁進。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